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 2—1996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for hazardous wastes
Screening test for acute toxicity

代替 GB 5085—85 中的
有关部分 GB 5088—85

前 言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第二部分。

本标准从 199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代替 GB 5085—85 中第 2 条第 2.4 款的急性毒性初筛的内容，并代替 GB 5088—85 中的内容。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 5085—85《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5088—85《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急性毒性初筛试验方法标准》作废。

本标准在以下内容有所改变：

鉴于本标准名称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因此适用范围扩展到任何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而不再局限于有色金属工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本标准为了增加可操作性，将 GB 5088—85 的内容列入本标准的附录 A，并在急性毒性初筛试验方法中增加了灌胃量一款。

本标准由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环保局负责解释。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鉴别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之一的急性毒性初筛标准值。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生产过程及生活所产生的固态的危险废物的急性毒性初筛鉴别。

2 术语

危险废物

指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反应性、传染性、放射性等一种及一种以上危害特性的废物。

3 引用标准

GB 7919—87 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

4 急性毒性初筛鉴别值

按照附录 A《危险废物急性毒性初筛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对小白鼠（或大白鼠）经口灌胃，经过 48h，死亡超过半数者，则该废物是具有急性毒性的危险废物。

5 标准实施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危险废物急性毒性初筛试验方法

A1 样品的制备

浸出液制备：将样品 100g 置于三角瓶中，加入 100ml 蒸馏水（即固液 1：1），在常温下静止浸泡 24h，用滤纸过滤，滤液留待灌胃实验用。

A2 实验方法

A2.1 实验动物：以体重 18~24g 的小白鼠（或体重 200~300g 的大白鼠）作为实验动物。

A2.2 灌胃：按 GB 7919—87 中 5.2 规定的急性毒性经口的灌胃方法，对于 10 只小鼠（或大鼠）进行一次灌胃。

A2.3 灌胃量：小鼠不超过 0.4ml/20g（体重）大鼠不超过 1.0ml/100g（体重）。

A3 结果判定

对灌胃后的小鼠（或大鼠）进行中毒症状的观察，记录 48h 内实验动物的死亡数。根据实验结果，对该废物的综合毒性作出初步评价，如出现半数以上的小鼠（或大鼠）死亡，则可判定该废物是具有急性毒性的危险废物。
